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炜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伟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498,052.86	384,024,666.17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54,959.00	19,296,147.77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9,618.84	992,316.05	5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309,045.88	-227,337,831.28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4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32,821,633.88	8,488,703,878.92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4,972,934.25	4,941,717,975.23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4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3,51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22,946.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0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1,64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4,128.73	
合计	16,735,34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5%	182,059,530	0		
杨海洲	境内自然人	3.50%	34,929,600	26,197,200	冻结	23,400,000
赵友永	境内自然人	1.86%	18,538,302	13,903,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16,449,108	0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1.52%	15,209,227	11,406,9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1.06%	10,599,818	0		
古苑钦	境内自然人	1.03%	10,302,31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00%	10,000,000	0		
张招兴	境内自然人	0.84%	8,345,888	0		
陈华生	境内自然人	0.76%	7,545,312	5,658,98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82,059,53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9,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9,108	人民币普通股	16,449,10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0,599,818	人民币普通股	10,599,818			
古苑钦	10,30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0,302,3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杨海洲	8,7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2,400			
张招兴	8,345,888	人民币普通股	8,345,888			
庄景东	6,866,430	人民币普通股	6,866,43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50,653	人民币普通股	6,350,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34,073	人民币普通股	6,334,0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的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第三大股东赵友永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股东中,设立时任广电集团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通过本章程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系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职务的变化,不改变其与广电集团一致行动的约定。据此,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海洲先生、第三大股东赵友永先生等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期间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广电集团丧失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资格之日止;(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1,132,904.64	87,208,372.26	-52.83%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贴现
应收利息	1,471,600.00	57,238.35	2471.00%	主要是本期计提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应付票据	26,511,036.56	15,133,825.48	75.18%	主要是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549,440.19	34,353,200.82	-37.27%	主要是支付了预提的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18,377,474.92	83,584,951.77	-78.01%	主要是因为缴纳了计提的各项税金。
应付股利	38,457,795.63	3,449,290.30	1014.95%	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2、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16,498,052.86	384,024,666.17	34.50%	主要是母公司及子公司怡创科技营业收入增加
财务费用	21,830,689.76	-386,581.12	5747.12%	2014年发行中期票据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1,488.77	448,608.04	-90.75%	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
营业外支出	33,030.02	11,280.30	192.81%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8,317,236.36	1,949,195.38	326.70%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57,398.95	7,838,771.40	-90.34%	部分子公司业绩在下半年体现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9,141.65	-566,594,327.12	79.93%	本期股权收购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5,532.18	5,385,266.83	691.15%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时鼎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管理公司")以 3,339 万元受让深圳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时鼎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时鼎诚")12.4876%的基金份额,从而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015年1月22日,海格资产管理公司与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15年4月,海格资产管理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对上述中时鼎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海格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时鼎诚 12.4876%的出资比例。

2、公司于2015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海格园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管理公司")为主体,于 2013 年 11 月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订了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产业基地三期 1516-76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计划在该地块投资建设"北京海格园"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 25,685.05平方米,容积率2.5,地上建筑面积64,212平方米,地下面积35,688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99,900 平方米,包括高新技术用房、车库、设备用房等。预计项目建造费用目标成本约 5.45 亿元,项目建造费用根据实际项目建设情况,上下变动幅度不超过1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海格资产管理公司 受让中时鼎诚基金份额	2015年0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时鼎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2015-004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4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时鼎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2015-030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海格园的议案	2015年0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2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北京海格园的公告》(2015-003号)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8月31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010年08月31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公司	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减资暨部分超募资金转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3月25日	12个月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承诺期限内未从事风险投资等业务。
	分红承诺:公司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4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会严格履行承诺,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摩诘创新股权出让方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6-7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 年 2 月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6,620 万元收购北京摩诘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诘创新")90%股权。转让方承诺,摩诘创新在2013-2015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13 年不低于4,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不低于5,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不低于6,000 万元人民币;或 2013-2015年三年期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1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每年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3年02月05日	36 个月	控股子公司摩诘创新和各项业务良好、稳健发展,2014年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目标。
	怡创科技、有华信息股权出让方	公司于 2013 年12 月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1 月 15 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4 亿元,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怡创科技")60%股权。出让方承诺:怡创科技 2014-2016年(即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目标合计 4.71 亿元,其中 2014年 1.45亿元, 2015年1.58亿元2016 年1.68 亿元。	2014年01月15日	36 个月	怡创科技生产经营正常,2014年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目标。
	四川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429 万元收购四川承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61.04%的股权。然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四川承联增资 6,571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承联 70%股权。 出让方承诺:2014-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14 年不低于 2,2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不低于3,200万元人民币,2016 年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07月30日	36 个月	四川承联生产经营正常,2014年度达到承诺的净利润业绩目标
	易灿、徐建军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长沙海格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易灿、徐建军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万元。易灿、徐建军对公司的承诺为:2014 年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2015 年的净利润为2000 万元,2016年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各方同意公司2013年至201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	2013年3月26日	36 个月	长沙海格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尚未到考核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420.02	至	18,788.0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20.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稳健的发展态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洲

2015年 4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5年4月22日上午,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 2015-03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36号公告)。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使管理层次更加精益化,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有华科技")。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注册资本:99,752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

(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权比例: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8.25%

(5)经营情况: 公司(母公司)2014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706,290.87	701,529.41
净资产	462,062.60	467,923.97
营业收入	168,375.96	22,635.61
净利润	34,792.12	5,861.37

2、被合并方: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室内装饰及设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注册地址:黄埔区黄埔东路1541号之三101房

(4)公司控股股东及股权比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100%。

(5)经营情况: 该公司2014年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92.41	1591.89
净资产	52.09	231.7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34	179.61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有华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有华科技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3、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尽快办理证照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与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有华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肇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运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运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178,979.98	161,689,208.19	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01,629.71	-6,554,072.21	-1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52,750.89	-6,406,559.54	-1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01,301.99	-17,836,483.53	-34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0.015	-1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0.015	-10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30%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1,279,173.51	2,646,097,638.31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7,175,143.59	2,172,997,618.31	-0.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172.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4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7.56	
合计	451,121.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35.51%	164,736,000			
LIU, JEFFREY ZHAOHUAI	境外自然人	34.77%	161,304,000	120,978,000		
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0,296,000			
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864,000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0.84%	3,907,96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钟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090,400			
郑鸣	境内自然人	0.25%	1,168,707			
俞镇权	境内自然人	0.13%	622,552			
王刚	境内自然人	0.12%	545,300			
吴利龙	境内自然人	0.10%	483,9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JHL INFINITE LLC	164,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36,000			
LIU, JEFFREY ZHAOHUAI	40,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6,000			
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10,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96,000			
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6,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000			
沈付兴	3,907,969	人民币普通股	3,907,96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钟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2,0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400			
郑鸣	1,168,707	人民币普通股	1,168,707			
俞镇权	622,552	人民币普通股	622,552			
王刚	5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300			
吴利龙	483,975	人民币普通股	483,9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为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其中JZ LIU 家族信托(#D)持有10% JHL INFINITE LLC的股份,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JZ LIU 家庭信托(#1)持有20% JHL INFINITE LLC的股份,该信托的最终受益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和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刘爱平女士及其配偶张衍锋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刘肇怀亲属控制的公司,其中,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刘肇胤、刘肇敏与刘肇怀为兄弟关系,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楠祥、刘恺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	年初	变动%	原因
应收利息	1,681,779.35	11,978,686.74	-86%	主要是预提的理财利息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769,571.15	25,339,564.17	124%	主要是支付并购诚意金所致
在建工程	22,240,398.69	15,292,624.66	45%	主要是在建工程推进所致
无形资产	226,660,151.93	173,798,748.82	30%	主要是购买土地所致
短期借款	20,603,147.97	66,218,540.60	-69%	主要是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98,479,340.49	152,691,367.96	-36%	主要是按结算期结算的货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335,302.32	76,106,412.36	-40%	主要是发放预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448,416.59	20,544,951.35	-73%	主要是本期交税的金额较多所致
应付股利	155,520.00	311,040.00	-50%	主要是回购股份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61,994,731.59	41,625,895.20	4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往来资金较多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一季度	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323,178,979.98	161,689,208.19	1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营业成本	190,814,620.70	74,480,838.09	156%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	72,371,756.76	51,353,256.00	41%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财务费用	6,561,364.33	1,284,714.91	411%	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化,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5,716,770.40	19,358,885.68	-70%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52,160.72	2,195,082.59	3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52,165.35	5,572,600.79	-113%	主要是上期人民币和其他币种波动较大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一季度	变动%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162,504	215,990,759	84%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592,552	94,237,464	196%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46,019	15,507,188	54%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7,456	41,870,528	67%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4,740,000	1,396,100,000	-44%	主要是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17,425	2,381,561	3025%	主要是本期购买土地和办公楼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150,000	1,250,600,000	-47%	主要是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0,000	1,491,360	1653%	主要是本期支付并购费用和并购诚意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4,872		100%	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35,700		100%	主要是本期向银行申请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41,768		100%	主要是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9,623		100%	主要是本期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439		100%	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78,220	-331,186	-3003%	本期外币资产较多,汇率影响较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2月1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文德、刘玲梅、阮如丹、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潘闻君(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愚科技")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该等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中42%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58%以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藏愚科技100%的股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2015年02月13日	2015年0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载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刘肇怀	在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